



公司法修法、 公司治理人員與公司秘書之實務應用 Q&A

目的效益

公司法即將於六月底完成大幅度修法，本次包含：創新創業、加強公司治理、洗錢防制評鑑等納入修法。

目前制度下，可能發生因公司爭奪經營權而損害股東權益、股東會前任意變動議事順序、阻撓其他股東入場、排除其他董事候選名單…等影響公司治理之弊端。明年度開始，將分階段引進公司治理人員，公司必須設置「公司治理人員、公司秘書、公司治理長」。

本專班解析：公司法修法有哪些變革？如何因應？如何籌資？公司治理人員制度如何運作？…等，為您彙整實務上會遇到的五十大狀況題，邀請資深會計師與資深律師擔任講座，協助您保障權益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日期	【經營管理 A】公司法修法後之二十大 Q&A
2018 年 07/19 (四) 09:00 12:00	一、 公司法為何要修正?影響為何? 二、 修法後，設立公司需要幾名董事?幾名監察人? 三、 修法後，公司股份制度有何變革? 四、 何謂無面額股? 五、 何謂低面額股? 六、 無面額股制度與低面額股各有什麼優點? 七、 公司發行新股時，員工或原有股東有無認購權? 八、 什麼是可轉換公司債? 九、 什麼是特別股? 十、 特別股有哪些種類? 十一、 那些公司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特別股? 十二、 股東協議書是否具有法律上效力? 十三、 何謂表決權拘束契約? 十四、 何謂表決權信託契約? 十五、 修法後，公司一年可以分派幾次盈餘? 十六、 分派股利之數額有無限制? 十七、 什麼是累積投票制? 十八、 什麼是全額連記法? 十九、 選舉董監事該採哪一種最佳方法? 二十、 章程可以設計屬於公司特有的選任董事方法? 二十一、 累積投票制下如何計算當選董事最低門檻? 二十二、 可採用書面或視訊方式進行股東會? 二十三、 哪些人可以召集股東會? 二十四、 修法後，召開股東會有何應注意事項? 二十五、 修法後，哪些公司的財務報表需要會計師查核簽證?

日期	【經營管理 B】公司治理人員、公司秘書之二十大 Q&A
2018 年 07/19 (四) 13:10 16: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何謂公司治理人員?何謂公司秘書? 二、 為何需要引進公司治理長制度? 三、 公司治理長、公司秘書有哪些資格限制? 四、 公司或事務所能擔任公司秘書嗎? 五、 公司秘書有何職權? 六、 公司秘書由誰選任?由誰解任? 七、 公司秘書應隸屬於公司的哪個單位? 八、 公司秘書與董事會如何互動? 九、 公司秘書與個別董事如何互動? 十、 公司秘書與股東如何互動? 十一、 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若有瑕疵法律效果為何? 十二、 公司秘書與公司治理有何關聯性? 十三、 公司秘書與內部稽核是否重疊?可以兼任? 十四、 公司秘書與法遵長之性質是否重疊?可以兼任? 十五、 公司秘書發現違法之情事該向誰報告? 十六、 為何公司登記事項需要專責人員辦理? 十七、 登記不實時有何法律責任? 十八、 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有何重要性? 十九、 其他國家的公司治理人員制度? 二十、 公司治理人員是否為強制設置? 二十一、 公司治理人員有規定薪酬範圍?
研訓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/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, 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, 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上課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, 務必回覆回信給我們, 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財務稅務會計師 ● 本中心特聘公司法、公司經營管理律師 ● 負責: 公司投資及交易架構諮詢、企業併購、經營權規劃、財務會計、稅務規劃、稅務及行政救濟、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、商業會計
專業認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: 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公司法修法、公司治理人員與公司秘書之實務應用 Q&A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：02-23620111◆電話：02-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：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餐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/19 經營管理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/19 經營管理 B		筆 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/19 經營管理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/19 經營管理 B		筆 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/19 經營管理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/19 經營管理 B		筆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學習積分/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，若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【註】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申請經費核銷用，申請公費參加) 本人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我要參加【07/19-經營管理 A】課程 (Y20180719C)

於 2018/07/1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300 元/每人 2-4 人同行 21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同行 1900 元/每人

於 2018/07/13 起報名與繳費 2600 元/每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【07/19-經營管理 B】課程 (Y20180719D)

於 2018/07/1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600 元/每人 2-4 人同行 24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同行 2200 元/每人

於 2018/07/13 起報名與繳費 2900 元/每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【07/19-經營管理 A+B】完整課程 參加 A+B 者，當天有提供午餐餐盒

於 2018/07/1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4300 元/每人 2-4 人同行 39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同行 3700 元/每人

於 2018/07/13 起報名與繳費 4800 元/每人 (定價)

繳費方式 **ATM 轉帳/臨櫃匯款**請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報名須知 **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**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】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【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】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請您傳真後，於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

勞動專題一

工時、勞資會議、勞動契約終止

目標效益

為瞭解近期修法、主管機關所發布相關勞動解釋令，釐清勞資會議、勞動契約終止之執行疑義，特規劃本專班。針對「工時」、「勞資會議」、「勞動契約終止」、「執行疑義」…等專題，邀請資深律師、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擔任講座，從法律與執行二個面向，一一剖析解答，俾利事業單位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制定內部管理方法，研擬工作規則，避免爭議發生。

<p>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 專題一:最新修法與工時疑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近期最新修法解析 ● 休息日出勤、工作時間計算 ● 延長工作時間時數彈性 ● 加班換補休 ●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的間隔 ● 例假(七休一)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 ● 特別休假的遞延 <p>二、 專題二:勞資會議之舉辦</p> <p>三、 專題三:勞動契約之終止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動契約認定 ● 勞動契約之判斷 ●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之差異 ● 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差異 ● 勞動契約終止案例研討 ● 契約終止法定事由 ● 行政機關相關函釋 ● 相關民事訴訟案例 <p>四、 勞動實務問答</p>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勞動專業、經營管理律師、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勞動專題-工時、勞資會議、勞動契約終止 報名表(Y20180727D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：** _____ **E-mail：**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07/19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-4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7/20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80727D】**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【台中班】

所得扣繳申報四十問專班

目標效益

本台中專班針對財政部與國稅局所發佈今年度所得扣繳新制、機關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、新聞時事、公私立學校之特殊所得扣繳…等專題，提供四十多個實務性的、應用性的案例與正確處理方案，俾使與會學員能夠正確方便地學習，釐清疑惑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請與會計師面對面討論解惑。

<p>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</p>	<p>一、 民國 107 年各類所得扣繳與申報要領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Q01 :民國 107 年有哪些所得扣繳與申報新制? ● Q02 :民國 107 年扣繳計算有哪些最新之調整? ● Q03 :對跨境電商之支付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04 :支付給訂房網站要如何扣繳? ● Q05 :支付給社群網站要如何扣繳? ● Q06 :支付給電子軟體商要如何扣繳? ● Q07 :機關、團體有哪些特殊所得扣繳? ● Q08 :公私立學校有哪些特殊所得扣繳? <p>二、 各類所得扣繳、免扣繳實務應用、疑義釐清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Q09 :購買貨物需要扣繳嗎? ● Q10 :購買勞務需要扣繳嗎? ● Q11 :哪些付款需要扣繳? ● Q12 :給付外國公司或外國人需要扣繳嗎?與給付本國公司或本國人有何差異? ● Q13 :所得人為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，應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14 :所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團體，應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15 :應辦理扣繳的單位有哪些? ● Q16 :扣繳義務人是誰? ● Q17 :哪些所得需要扣繳? ● Q18 :不同所得有哪些不同扣繳規定? ● Q19 :哪些所得不需要扣繳? ● Q20 :免扣繳所得需要列單申報? ● Q21 :機關或學校給予之研究獎勵或補助應辦理扣繳? ● Q22 :應扣繳稅款很小，也需要辦理扣繳嗎? ● Q23 :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?
--	---

<p>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Q24 : 哪些所得應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Q25 : 薪資所得扣繳率問題? ● Q26 : 給付給個人的款項有哪些需要申報為薪資所得【50】? ● Q27 : 獎金、生日禮券、禮品、差旅費是薪資所得?需要辦理扣繳? ● Q28 : 辦理民國 107 年薪資所得之扣繳應注意事項?與以往有何差異? ● Q29 : 退職所得如何扣繳? ● Q30 : 哪些給付項目應申報為退職所得? ● Q31 : 優退資遣費是否為退職所得? ● Q32 : 執行業務所得【9B】與薪資所得【50】之差異與辨別? ● Q33 : 名模提起釋憲成功後，薪資所得應如何認定? ● Q34 : 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35 : 哪些利息所得需要辦理扣繳? ● Q36 : 權利金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37 : 專利權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38 : 商標權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39 : 著作權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40 : 特許權利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41 : 發放股利或盈餘給股東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42 : 何種租金所得需要扣繳? ● Q43 : 哪些租金不需要扣繳? ● Q44 : 扣繳及申報之期限為何? ● Q45 : 漏扣、未扣、短扣、未依法填報如何補救?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林老師-本中心特聘各類所得扣繳專業講座、資深執業會計師、美國會計師 CPA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/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 (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、黎明國中)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中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【台中班】所得扣繳申報四十問專班

【Y20180727B】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
課前提問：歡迎提供您的問題，我們會於課前轉交給老師，課堂中回答。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/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哩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【早鳥優惠】 民國 107 年 07/18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每人 2-4 人團報 34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1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7/19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80727B】**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 2822-167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訂-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/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 (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、黎明國中)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中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